

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申购起点的公告

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起点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| 基金名称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05639 |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|
| 2 | 005640 |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|
| 3 | 006214 |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|
| 4 | 006215 |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|
| 5 | 009012 |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|
| 6 | 009013 |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|
| 7 | 009336 |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|
| 8 | 009337 |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|
| 9 | 700002 |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10 | 005868 |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|
| 11 | 005869 |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|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，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，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，并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四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fund.pingan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00-4800）或直销专线电话（0755-22627627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